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1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建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樊大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58,755,823.77	6,963,234,569.89	7,752,874,930.96	1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9,660,987.95	534,087,653.56	609,077,816.03	4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3,081,364.86	526,297,997.02	601,971,609.50	5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9,618,550.24	1,743,899,583.77	1,787,601,684.45	-4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1	0.1695	0.1487	4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1	0.1695	0.1487	4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2%	2.53%	2.57%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0,752,131,787.18	70,610,618,878.67	70,610,618,878.67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37,220,815.74	18,715,999,612.62	18,715,999,612.62	5.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5,177.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8,724.23	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债逆回购业务收益 300 万元，网下申购新股收益及融券业务收益 11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7,418.56	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母公司、临汾西山能源违约赔偿金支出 8 万元；母公司、临汾西山能源安全罚款 396 万元；母公司、兴能发电、武乡西山发电、西山热电环保罚款 30 万元；晋兴能源青苗补偿款 240 万元、扶贫费用 17 万元；其他支出 12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母公司、晋兴能源等罚款收入 34 万元；兴能发电个税返还 7 万元；临汾西山能源、西山热电债务让利等收益 2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0,70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3,849.40	
合计	-3,420,376.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1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5%	104,545,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56,126,85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53,505,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8,800,098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潘秀琴	境内自然人	0.39%	16,132,23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5,628,039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36%	14,650,6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999,90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8,479,641	人民币普通股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545,019	人民币普通股	104,545,0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126,850	人民币普通股	56,126,850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3,505,798	人民币普通股	53,505,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0,098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098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19,9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2,280
#潘秀琴	16,132,238	人民币普通股	16,132,238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28,039	人民币普通股	15,628,039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14,650,61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6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12,999,9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和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证券账户名称前标注“#”的持有人为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又通过 XX 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资产状况及增减因素

(1) 应收账款325645万元，比年初189667万元，增加135978万元，增幅71.69%。主要是应收焦炭款、应收煤款、售电款比年初增加影响所致。

(2) 预付款项33973万元，比年初24694万元，增加9279万元，增幅37.58%。主要是预付运输费及港杂费结算不均衡所致。

(3) 其他应收款92798万元，比年初70503万元，增加22295万元，增幅31.62%。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与太原供电局电费结算跨月影响；控股电力子公司应收政府供热补贴款增加影响所致。

2、负债状况及增减因素

(1) 合同负债92501万元，比年初134741万元，减少42240万元，减幅31.35%。主要是报告期预收煤款减少所致。

(2) 应交税费88154万元，比年初66615万元，增加21539万元，增幅32.34%。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影响税费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364940万元，比年初557327万元，减少192387万元，减幅34.52%。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第二期股权价款所致。

(二) 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7405万元，比上年同期35072万元，减少27667万元，减幅78.89%。主要是报告期依据新收入准则要求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所致。

2、研发费用2022万元，比上年同期351万元，增加1671万元，增幅476.5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966万元，比上年同期60908万元，增加30058万元，增幅49.35%。主要是报告期煤炭产品销量及价格同比增长；上年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致使公司报告期盈利同比大幅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962万元，比上年同期178760万元，减少86798万元,减幅48.56%。主要是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292万元，比上年同期-47155万元，减少169137万元，减幅358.6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同一控制下收购水峪煤业第二期股权价款影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9706万元，比上年同期45841万元，增加103865万元，增幅226.58%。主要是报告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股份减持承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的股份总数 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按照相关规定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005 年 10 月 22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承诺	一、西山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为西山集团合法所有,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资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查封等受限情形,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二、本次交易的标的	2017 年 12 月 27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诉讼或仲裁等情形，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若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法律法规等，本次收购资产应办理环保、安全生产等证照手续或其他手续而未办理，引起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四、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不可撤销或变更。</p>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州煤电对标的资产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	<p>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p>	2020年12月25日	两年七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3,517.69 万元、27,678.64 万元、27,678.64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p>			
--	--	---	--	--	--

		<p>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 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 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 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p>			
--	--	--	--	--	--

		<p>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 51% 股权的总对价 38,906.88 万元。</p>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盈利和减值补偿承诺	汾西矿业作为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在受让方及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两年七个月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标公司积极审慎勤勉经营管理的情形下，目标公司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及 2022 年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数值：</p> <p>13,491.15 万元、59,715.89 万元、59,715.89 万元。本次交易实施后，如在盈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条款项下的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义务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目标公司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逐年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目标公司累计实现净</p>			
--	--	--	--	--	--

		<p>利润) ÷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总对价 633,279.40 万元—已补偿金额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后, 补偿义务人应于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应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汇入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 本公司应适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p>			
--	--	--	--	--	--

			<p>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本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总对价 633,279.40 万元。</p>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应缴纳出让收益承诺	汾西矿业承诺,交易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在	2020年12月25日	二十年内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水峪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时, 对该采矿权项下保有资源储量尚需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估算的金额为 250,169.89 万元, 如果未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实际应缴纳的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与上述估算金额有差异, 其差异部分由汾西矿业承担。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汾西矿业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采矿权承诺	水峪煤业持有山西省国土厅核发的编号为 C1400002019101120148807 号《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为汾西矿业, 水峪煤业尚未办理采矿权人变更的手续。若后续水峪煤业无法将《采矿许可证》证载采矿权人变更为水峪煤业, 可能对水峪煤业正常生产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	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汾西矿业已在《水峪煤业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及措施协助水峪煤业完成该等采矿许可证的变更，使该等采矿权的利用状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汾西矿业承担；如因该等采矿权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收回、责令停产、受到行政处罚而给水峪煤业造成的损失，由汾西矿业承担并向水峪煤业全额补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658	邮储银行	1,094,582.50	公允价值计量	665,906.53	100,303.97	-100,303.97		766,559.00	348.5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5155	西大门	2,095.83	公允价值计量	3,017.52	-921.69	921.69		2,385.26	289.43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5277	新亚电子	2,271.30	公允价值计量	2,271.30				3,515.70	1,244.4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116,841.90		--	--
合计			1,098,949.63	--	671,195.35	99,382.28	-99,382.28	0.00	772,459.96	118,724.23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